



廣西政報

GVANGJSIH CWNGBAU

2003

第 35 期（总第 666 期）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3 年第 35 期
(总第 666 期)
12 月 20 日出版

· 桂 政 办 发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 2003 — 2004 年度全区冬春
水利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88 号) (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农业厅林业局水产畜牧局
关于我区农业应对中国—东盟
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和
中泰果蔬协议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89 号) (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91 号) (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举办 2004 年广西科技活动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92 号) (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分局关于支持
我区企业把握时机进行外债
债务调整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93 号) (11)

· 国 务 院 文 件 选 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90 号) (13)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
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74 号) (19)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信息产业部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信市场监管
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75 号)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地质勘查 队伍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3〕76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 开展经常性助学活动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77号)	(2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 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 义务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78号)	(2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 2003 — 2010 年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03〕79号)	(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 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2003〕81号)	(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 卫生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 救治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03〕82号)	(3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行政审批 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推进省级政府行政审批 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84号)	(4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 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85号)	(4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务院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 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 (国办发〔2003〕88号)	(46)

注：桂政办发〔2003〕190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邮政编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系电话：(0771) 2808801
2610514 2613762
2837202 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际刊号：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CN45 —1015/D
邮发代号：48 —99
每本定价：2.00元
全年定价：72.00元

下期要目预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
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事
厅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
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
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实施
方案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
〔2003〕200号）

广西政报 2003 年总目录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物寄
回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0771 — 2805950 邮编：5300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 2003—2004 年度全区冬春水利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8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水利厅制订的《2003—2004年度全区冬春水利建设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2003—2004 年度全区冬春水利建设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及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以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落实自治区党委“富民兴桂新跨越”的战略部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今冬明春开展以水库除险加固、城市防洪工程以及农村饮水解困工程等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为主要内容的水利建设。为确保全区今冬明春水利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把握西部大开发为水利发展提供的机遇，进一步加大我区水利建设的投入，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步伐，提高全区农业综合生产水平，增强城乡防御水旱灾害的能力，为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的战略目标作出新的贡献。

二、遵循原则

开展今冬明春水利建设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

（二）坚持以管好用好各级政府投资与发动群众自力更生相结合，把中央、自治区和各级补助资金与各项建设资金结合起来捆绑使用，继续实行海堤建设、渠道防渗和旱地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以奖代补”政策的原则。

（三）坚持大、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相结合，因地制宜确定工作重点，坚持各项建设内容一律严格按照工程项目进行申报、建设、监管、验收的原则。

（四）坚持水库除险加固分级负责制和行政首长责任制的原则。

三、资金规模及来源

2003—2004 年度全区冬春水利建设资金的规模为 20.46 亿元，其中中央水利资金投入 5.64 亿元，自治区本级水利经费投入 4.2 亿元。中央和自治区的资金投入为补助性质的投入，各项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的投入，主要由项目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

四、主要目标和任务

(一)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其中除险加固大型水库 6 座,中型水库 34 座,小型水库 153 座。

(二)河海堤防建设项目。修建河堤 48 公里,海堤 27 公里。

(三)小型水利治旱工程项目。其中修建提水工程 60 处,引水工程 53 处,山塘 29 座,地头水柜 2.26 万个,喷灌工程 5 处,节水灌溉示范项目 28 项,打井 2076 处。

(四)水毁工程修复项目。修复堤防 182 处,水库 131 座,渠道 944 条、293 公里。

(五)农村“人饮”工程项目。计划解决 66.08 万人的饮水困难。

(六)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项目。续建防渗渠道 88.8 公里,配套附属建筑物 717 座。

(七)灌区渠道防渗以奖代补项目。修建防渗渠道 228 公里。

(八)小水电代燃料及水电农村电气化工程项目。计划装机 46 台,容量 93120 千瓦。

(九)小流域治理工程项目。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68.01 平方公里。

(十)河道疏浚项目。疏浚河道 15.1 公里。

(十一)“东巴凤”大会战水利项目。解决农村 5.23 万人、乡镇 11.02 万人的饮水困难,新建河堤 14.2 公里。

五、组织措施

2003—2004 年度全区冬春水利建设项目多、范围广、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必须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领导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 2003—2004 年度冬春水利建设的重要意义,把搞好水利建设作为各级人民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由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动员和部署,分管领导全力以赴具体抓。为了切实加强对 2003—2004 年度全区冬春水利建设工作的领导和协调,自治区成立冬春水利建设指挥部,自治区副主席 XXX 担任指挥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庞栋春、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文明、自治区计委副主任邱祖强、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李崇玉担任副指挥长,自治区审计厅、监察厅、广播电影电视局等部门为指挥部成员单位,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水利厅。各地也要切实加强对 2003—2004 年度水利建设的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要逐级成立冬春水利建设指挥部,组成专门办事机构,乡(镇)、村也要成立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各项水利建设,督促检查各项水利建设的进度和工程质量。为了确保各项水利建设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自治区将派出检查组到各地进行督促检查,并实行工作情况点名通报制度。

(二)分解任务,突出重点,广泛宣传,营造氛围。今冬明春水利建设任务很重,各市要落实好本实施方案,因地制宜确定各自的工作重点,并把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乡(镇)、村(屯),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做到县(市、区)有重点,乡(镇)有工程,村(屯)有任务。同时还要科学制定完成任务的时间表。

各级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中央、自治区有关水利建设的各项方针政策,特别是积极宣传农村水利建设“一事一议”政策,把群众自愿投工投劳修建自身受益的水利工程与增加农民负担区分开来。大力宣传《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关于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45 号)、《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第 4 号令)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推进我区农村小型水利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1〕175 号),宣传水利建设与管理的好典型、好经验,宣传各地开展水利建设过程中制定的政策和采取的有效措施,以及各地开展水利建设的实况,积极营造有利于促进今冬明春水利建设开展的舆论氛围。

(三)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严格管好、用好资金。一是要用好中央和自治区安排的资金。二

是要落实好地方配套资金，尤其是要落实使用国债项目的配套资金。三是要开展广泛的宣传和动员。要组织机关干部深入农村进行宣传和发动，正确引导农民群众落实“一事一议”的制度，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积极投入水利建设，集中物力、财力搞好水利建设。四是各级人民政府要确保已经下达的资金按时、足额到位，严格按照基建财务的要求，设立专户，专款专用，加强督查和稽查，确保建设资金规范使用。自治区将派出以审计部门牵头，监察、计划、财政、水利等部门参加的检查组对中央和自治区下达投资的到位和使用情况进行稽查。

（四）加强技术指导和施工管理，严格把好工程质量关。各地要统筹调配技术力量，深入水利建设工地加强技术指导和施工指导，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做到建一处，成一处，发挥效益一处。各地要严格落实好水利工程质量责任制，对有招标要求的项目，要加快招标工作的步伐和加强工程建设监理，确保工程的建设进度和质量；对主要由农民自行施工的小型水利，技术部门要派出技术人员帮助规划选点、确定工程布局，加强施工指导，要积极推广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优化工程设计。凡是竣工的工

程，要进行验收后方能交付使用。

- 附件：1. 今冬明春水利建设主要目标任务总表
2.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实施计划表
3. 海、河堤防项目实施计划表
4. 小型水利治旱实施计划项目表
5. 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实施计划表
6. 农村人口饮水实施计划表
7. 大型灌区续建配套改造实施计划表
8. 渠道防渗以奖代补实施计划表
9. 小水电代燃料及水电农村电气化工程实施计划表
10. 水土保持小流域治理工程实施计划表
11. 河道疏浚实施计划表
12. 东巴凤大会战水利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表（本刊略）

主题词：水利 建设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农业厅林业局水产畜牧局关于 我区农业应对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 框架协议和中泰果蔬协议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8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农业厅、林业局、水产畜牧局《关于我区农业应对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和

中泰果蔬协议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关于我区农业应对中国——东盟全面 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和中泰果蔬协议的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林业局 水产畜牧局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随着《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早期收获计划”和“中泰果蔬零关税协议”的实施，将给我区农业带来巨大的机遇与挑战。在这一重大历史机遇面前，如何发挥区位优势、资源优势和市场优势，最大限度地分享自由贸易区建立所带来的利益和减少挑战所带来的冲击，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是当前我区农业和农村工作中一项十分紧迫而重要的任务。为了切实做好应对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由自治区农业厅牵头，部分涉农部门和研究单位共同对有关课题进行了专题研究，现就我区农业应对《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和“中泰果蔬零关税协议”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一) 加快水果业结构调整步伐。一是要做好热带、南亚热带大宗优质水果的规划布局，优先发展优质柑桔和春夏熟落叶水果，加快建设一批对东盟有竞争优势的水果出口基地，特别是在抓好桂北优质脐橙生产基地的同时，积极发展桂中、桂西南地区的柑橙生产，力争到2010年全区柑橙面积达到500万亩，使我区成为重要的鲜橙类及橙汁生产、加工和出口基地；二是要以食品加工业为重点，加强对水果加工业布局的规划和指导，引导乡镇企业建立水果加工园区，努力搞好我区大宗及特色水果资源的合理开发和深加工，逐步形成与我区水果资源相适应的加工产业带。

(二) 进一步优化蔬菜生产结构。要根据国际市场对蔬菜产品的要求，以扩大蔬菜出口为目的，进一步优化蔬菜生产结构。当前，要大力发展泰国及东盟国家市场需求量大的大蒜、洋葱、马铃薯、生姜、辣椒、莲藕等品种；加快发展蘑菇、香菇等适宜加工和出口的冬季食用菌生产；扩大薇菜、甜竹笋等特色蔬菜生产。要在大力开发我区特色名优蔬菜品种的同时，高度重视国内外名优蔬菜品种的引种，筛选一批适应我区气候条件、畅销国内外市场的蔬菜品种，扩大种植规模。实施名牌战略，围绕特色建设名特优蔬菜出口基地。

(三) 适当调整蔗糖业结构。要发挥好我区蔗糖业的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的，适当调减种植面积，优化区域布局。糖料蔗生产重点向南宁、柳州、来宾、崇左等优势地区发展，适当发展百色、河池、贵港以及沿海各市等次优势地区；建设“吨糖田”，重点推广含糖量高的新台糖、新桂糖、美国CP等品种，到“十五”期末，高产高糖品种占90%以上；以大型骨干企业为龙头，以资产重组为纽带，大力发展农工贸一体大型糖业集团，逐步扩大优势企业的经营规模。同时，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制糖机械设备和技术，提高我区糖厂的生产技术、管理水平和竞争能力，促进我区蔗糖业的可持续发展。

(四) 大力发展水产畜牧业。一是发挥我区

渔业生产技术和水产苗种的输出优势，大力发展水产业。要加快对虾无特定病原亲本培育和苗种繁育基地、标准化对虾养殖示范基地、水产品良种场和良种繁育场的建设。大力推广成套养殖技术，提高养殖生产和管理水平。加强市场信息体系建设，促进产销衔接。实行全程质量监控，提高水产养殖优势、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狠抓水产品加工，推进渔业产业化进程。要积极从东盟国家引进目前我区较为缺乏的水产品种亲本，以及质优价廉的捕捞海产品，以满足我区水产市场的需要。二是按照“牛羊调大、奶牛调多、家禽调强、生猪调优”的思路，建设一批良种化、规模化、标准化和产业化的项目，确保畜牧业健康发展。大力发展牛羊等草食动物，实施奶水牛开发示范项目，把肉牛肉羊业和奶业做强做大。力争到2005年，牛羊兔鹅等草食动物肉产量达到32万吨，占肉类总产量的比重从2002年的4.38%提高到8%，奶产量从2002年的3万吨提高到10万吨，其中无公害肉猪、肉鸡占出栏肉猪、肉鸡总数的30%以上。此外，以发展畜产品加工、实现畜产品加工增值和延长产业链为重点，培植加工龙头企业，发展冷却分割猪肉加工、乳品加工和鹅肥肝加工。到2005年，肉猪屠宰加工达300万头以上。

(五)积极发展优势林产业。一要积极发展速生丰产林营造、林产品加工(纸、板等)、林化加工及产品、食用调味料种植和加工等产业;二要积极实施退耕还林工程,有计划发展技术先进的速生丰产用材林、脂材两用林和八角、玉桂、油茶、白果、板栗、罗汉果、大果山楂、贺州三华李等特色经济林;三是要抓住近年来越南积极引进我区的八角、油茶、白果、板栗、杂交竹、麻竹等优良品种的契机,积极组织苗木出口,提供种植和加工技术服务。大力推广种植八角,并利用法国在越南的香水制造技术,开发八角提炼茴油、茴香脑的深加工。

二、加强流通领域建设,搞好和规范市场的准入工作

(一)尽快建立我区农产品国际物流服务中心。一要选择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建立大型的

多功能国际果蔬和水产品、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拍卖场和转运中心,并完善仓储、转运、包装、分装等环节的港口物流配套设施,扩大我区农产品和北方梨、苹果、桃、柿、葡萄、低温冷水性鱼类、畜牧产品等内外销数量;二要在我国北方中心城市尽快建立我区农产品销售网络和窗口,扩大国内市场份额;三要建立专门信息网站,落实专门部门收集分析东盟国家和国内的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国际贸易的政策和技术动态,及时向领导和有关机构提供有价值的分析报告和信息。自治区有关部门要专题研究,统一规划我区农产品国际物流服务中心的区域布局,避免重复建设。要积极争取国家把我区列为外商投资物流业的试点地区,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尽快改变我区农产品流通长期滞后的局面。

(二)加强采后商品化处理,积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一要积极推行净菜上市、分级上市、包装上市,重点搞好冷冻蔬菜、腌制蔬菜、干制蔬菜的加工以及芦笋、蘑菇罐头的生产;二要加快现有果蔬加工企业技术改造,并通过资产重组和企业兼并、联合、租赁等多种形式,形成新的果蔬加工能力;三要大力开发和引进亚热带水果加工技术和生产线,通过引资、合资,积极创建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市场占有率的加工企业集团,使之成为果蔬产品的加工龙头。

(三)加大农业标准化建设力度,保证农产品质量。一要严格按照东盟各国市场准入标准,切实加强农业标准化体系、检测体系、认证体系、市场准入体系建设;二要采取有效措施,扶持和帮助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获得国内外市场的准入资格;三要加大对农产品生产质量标准的宣传、贯彻和实施力度;四要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农民的标准意识,将标准化贯穿到每一个环节。

三、尽快建立我区与东盟的农业交流与合作机制

(一)建立农业经济交流合作机制。一要与东盟国家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双边和多边的农产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品展销（洽谈）会、农业技术与合作论坛或农业领域高层次研讨会等，以增进双方的了解和沟通；二要在种植业、水产养殖、畜牧、农业生物技术、农业机械、农产品加工、海洋捕捞及渔业机具生产、农业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等重点领域加强农业投资与合作。

（二）建立农业科技交流合作机制。要实施“请进来、走出去”战略，充分发挥我区杂交水稻、疫病防治、综合养殖、苗种繁育、节能沼气、节水农业新材料、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农业实用技术成果比较切合东盟实际的优势，加强与东盟国家的技术交流与合作。

四、积极创造条件扩大我区与东盟国家的投资和贸易

（一）建立和完善相关保护机制。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农产品进口监测预警、检验检疫、原产地保护和必要时启动保障措施的机制，为我区提供反欺诈、反不正当竞争保护，确保原产地域产品在进出口贸易中得到关税、通关等方面的优惠。同时要积极为冲破非关税壁垒等提供支持，积极推进我区农产品国际贸易。

（二）认真研究我区与东盟国家在农业生产、加工、营销方面的比较优势，推进双向投资。一方面要积极吸引东盟较为发达国家的资金、技术到我区投资；另一方面要积极引导区内各类企业“走出去”，到东盟国家投资。

（三）发展壮大优势产区的市场经营主体。在优势农产品产区，选择一批规模大、起点高、带动能力强的“两头在外”的农业企业，优先推荐和确定为国家和自治区龙头企业，并予以重点扶持，使各农产品主产区都有一批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快速形成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产业带和产业区。

（四）加强对优势产品的营销服务。各地要结合实际，设立专项资金，资助企业和名牌产品的宣传。鼓励和扶持从事优势农产品加工、销售的产业化龙头企业参加国际展览、展销会以及举办新产品发布会、说明会等推介活动，提高我

区优势农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

（五）加快凭祥、东兴等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努力改善合作区投资软环境。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制定税收、土地使用、快速通关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吸引国内外客商发展边境地区出口加工业，为边境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注入活力和动力。

（六）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要进一步改善区内交通环境，使我区西南出海大通道真正发挥其应有作用，增强我区的地缘竞争力。

（七）尽快启动素质培训工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民技术培训，并切实加强对农业生产、加工、销售出口企业负责人的国际市场营销知识培训，使我区农民和企业家尽快了解和掌握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知识。

五、加强领导，深入调研，扩大宣传

（一）切实加强应对工作的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应对工作，并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应对措施，做到未雨绸缪，趋利避害，把可能对我区造成的影响和冲击降到最低程度，以确保我区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稳定。

（二）积极开展调查研究。自治区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后续谈判跟踪，并及时反馈信息。要及时向国家有关部门反映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进程中我区农业所受到的冲击和相关的重大问题，争取国家在今后的谈判中给予适当的关注或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要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采取新对策，正确指导实践。

（三）加大宣传力度。自治区和各市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电台等大众传媒，广泛宣传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立的主要内容和有关规则，使全区上下形成学习、宣传、关心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立的良好社会氛围。

主题词：农业 中国—东盟△ 协议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9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适应金融和经济新形势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我区金融工作的领导，营造良好的金融发展环境，加大金融对我区经济发展支持力度，促进我区金融和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经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王万宾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陈武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成员：XXX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金融办公室主任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冯祖华 自治区经贸委主任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白鹤祥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行长
龙刚家 中国银监会广西监管局局长
杨志华 中国证监会南宁特派办主任
金坚强 中国保监会南宁特派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自治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

（二）研究拟订全区地方金融业发展的总体规划；研究制定促进地方金融事业发展和体制改革与创新的政策；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优化金融市场环境、建立金融安全区的措施。

（三）组织实施对地方金融机构进行宏观管理、协调和指导；做好地方金融风险的防范、化解和处置工作；协调处理金融业发展中应由地方解决的矛盾和问题。

（四）支持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管，支持和促进国家金融体制的改革与创新。

（五）联系国家有关部门及各类驻桂金融机构，加强合作与信息交流，做好协调和服务工作，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广西经济发展的金融支持和服务力度。

（六）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日

主题词：金融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举办 2004 年广西科技活动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9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院校：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每年举办一届科技活动周的决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定于2004年1月8日至13日在南宁举办2004年广西科技活动周。本届科技活动周将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以“立足区域发展，构建创新体系；瞄准特色产业，提升竞争能力”为主题，通过展示、论坛、交易、表彰等活动，扩大科技对外开放，激励科技创新，促进我区与国内外的科技合作和交流，加速高新技术产业化进程，为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一）举行“2004年广西科技活动周开幕式暨科技表彰奖励大会”，表彰奖励2003年度自治区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特别贡献奖等为主要内容的科技奖项。

（二）2004年1月8日至12日，在南宁国

际会展中心举办广西新技术新产品交流交易会，开展国内外高新技术项目、科技新产品的展示交易。交流交易会以团组和专业展形式体现。

（三）专题科技活动。组织科技“三金”行动2004年启动仪式、项目配对洽谈、科技人才交流会、项目推介会、境外机构活动日、住房装修设计竞赛、科技成果网上展览会、科技论坛、科普讲座等专题活动。

二、科技活动周是我区各族人民的科技节日。各地级市，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院校要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科技活动周的各项活动。

三、2004年广西科技活动周筹备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技厅，联系电话：0771—5846942。科技活动周的具体方案由自治区科技厅另行发布。

四、各市、县科技活动周时间自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主题词：科技 活动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分局关于支持 我区企业把握时机进行外债债务调整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9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分局《关于支持我区企业把握时机进行外债债务调整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关于支持我区企业把握时机 进行外债债务调整的意见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分局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多年来，一些借用外债的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对防范外债风险缺乏足够认识，在借债的方式、利率、汇率等方面防范风险措施不到位，债务越背越重，严重影响了企业自身发展，给企业经营和国家外债安全带来不利影响。最近，我分局对我区外债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发现我区外债状况不容乐观，不少借债企业由于债务的拖累，经营十分困难。及时进行债务调整，已成为这些企业的当务之急。为促进我区债务企业把握时机进行外债债务调整，充分发挥借用外债促进我区经济发展的作用，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抓住有利时机，趋利避险，主动积极地进行外债债务调整，以减少债务成本，降低偿债风险

截止 2003 年 6 月，我区直接外债余额为

6.33 亿美元，外债转贷款余额为 5.62 亿美元，保证外方固定回报项目 26 个、合同固定回报额 4.22 亿美元。在我区上述 16.17 亿美元外债余额中，90%以上为中长期外债，利率大多在 6% 以上、有的甚至高达 9%，固定回报率更高达 17—20%；除直接外债相当部分债务人为外商投资企业外，外债转贷款、固定回报项目的债务人均是中资机构。由于债务基本是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高利率时期借用的一些中长期国外贷款和承诺给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方固定回报，具有成本高、汇率风险大等特点，将近 30%的借债企业由于外债债务负担沉重而步履艰难，一些已濒临破产边缘。此外，由于债务企业无法按时履约，也对我区今后进一步扩大引进外资产生负面影响。

近年来，国际上利率水平普遍下降。我国利

率也进行了调整,并从2000年9月21日开始,放开了外汇贷款利率。目前,我国国内银行外汇贷款的利率水平基本与国际市场利率水平相当。国家外汇管理局及有关外债管理部门近两年来相继出台一系列新的管理政策和改革措施,鼓励企业进行债务调整,降低外债风险。为此,我区的有关外债借款项目企业和有关部门应不失时机地把握当前国际、国内良好的融资时机,对现存高利率外债进行合理的结构调整、实行债务置换,则可以节约大量的财务成本,减轻债务负担,从而促进企业的经营发展。

二、项目企业进行外债债务调整选用的几种方式

(一) 转外债为内债。一是借用国内外汇贷款提前偿还外债。我区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借用的一些中长期国外贷款利率大多在6%以上,有的甚至高达9%,目前我国国内外汇贷款利率在2%左右,从融资成本上看,形成了一个很大的利差。利用国内外汇贷款,提前偿还外债,通过利率和期限的调整,可以实现“借低还高”,变外债为内债,规避外债风险。二是借用人民币贷款购汇提前偿还外债。虽然目前人民币贷款较同档外汇贷款利率稍高,但人民币贷款资金来源相对充裕,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允许购汇还贷。利用人民币购汇提前偿还外债不失为企业规避汇率风险的一种有效手段。特别是我区举借外债企业基本没有出口创汇能力,可首选此方式。

(二) 借新还旧。这一方式虽然不能根除外债风险,新发生的外债仍有可能在未来受国际金融市场汇率和利率波动的影响,但是如果能利用目前较低的国际市场利率水平,并能在有关借款金融条件上预见性地锁定风险,筹借新外债置换旧外债,借低还高,调换币种,也不失为一种积极有效的债务调整方式。

(三) 清理固定回报。在当前国内资金相对充裕、融资成本较低、吸引外资总体形势良好的

有利条件下,建议各市政府加强对本市固定回报项目清理的指导、监督,督促各有关部门和企业,积极把握当前有利时机,采取多种方式妥善解决不同类型的固定回报项目,减轻债务负担,促进引进外资工作的开展。

(四) 利用金融衍生工具锁定风险。企业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如利率掉期、远期结售汇等,锁定利率、汇率等风险,调整债务结构。企业需加强与银行等金融部门的咨询和沟通,切实做好市场预测工作。

三、外汇管理部门积极支持和帮助企业进行外债债务调整

外汇管理部门近期将重点督促我区固定回报项目企业做好清理整顿工作,并及时提供信息服务。目前,还将重点加强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 继续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及时进行政策宣传、提供决策服务。发挥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优势,向企业宣传相关的外汇政策,主动与地方政府和计划、财政、企业主管部门以及银行等进行合作,积极支持企业实现债务调整。

(二) 创造条件,促进借债企业提前还款,协助企业妥善选择债务调整和风险防范方式与措施。在充分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和债务结构的基础上,引导企业树立外债风险意识,协助企业建立外债风险管理机制,妥善运用好债务调整及风险防范的各种方式,因势利导地推动债务调整。在比较提前偿还成本和利差的前提下,本着“收益大于成本”的原则,推动债务人与债权人谈判,协商提前还款,在手续的办理上开通“绿色通道”。对于新借入的外债,帮助企业防范未来利率和汇率风险,注意浮动利率和固定利率的结合,减少债务的货币和期限错配风险。

(三) 积极配合所在地地方政府及项目主管部门和企业,采取多种调整方式妥善解决不同类型的固定回报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加大固定回报项目清理的力度,切实解决项目企业债务

负担沉重等问题。

(四) 认真履行外债监测职能, 防范宏观和微观外债风险, 促进广西外债不断优化。密切关注广西外债总量、结构和期限的变化, 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外债重组的信息和建议, 使我区借用外债用得着、效果佳、还得起、风险小, 真正发挥

借用外债促进我区经济发展的作用。

主题词: 经济管理 企业 外债 △ 意见
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已经 2003 年 8 月 20 日国务院第 18 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三年九月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认证认可活动, 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和管理水平, 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认证, 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

本条例所称认可, 是指由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以及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人员的能力和执业资格, 予以承认的合格评定活动。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认可活动, 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制度。

国家对认证认可工作实行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下, 各有关方面共同实施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的活动加强监督管理。

第六条 认证认可活动应当遵循客观独立、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鼓励平等互利地开展认证认可国际互认活动。认证认可国际互认活动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第八条 从事认证认可活动的机构及其人员, 对其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认证机构

第九条 设立认证机构, 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并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后, 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

未经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第十条 设立认证机构,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二) 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管理制度;
- (三)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
- (四) 有 10 名以上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

从事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 还应当具备与从事相关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

第十一条 设立外商投资的认证机构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一) 外方投资者取得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机构的认可;

(二) 外方投资者具有3年以上从事认证活动的业务经历。

设立外商投资认证机构的申请、批准和登记,按照有关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设立认证机构的申请和批准程序:

(一) 设立认证机构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二)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认证机构设立申请之日起90日内,应当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决定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凭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名录。

第十三条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须经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与所从属机构的业务范围相关的推广活动,但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申请、批准和登记,按照有关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认证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存在利益关系。

认证机构不得接受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

认证机构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应当在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

第十六条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

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第三章 认证

第十七条 国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推行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第十八条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从事认证活动。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属于认证新领域,前款规定的部门尚未制定认证规则的,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认证规则,并报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任何法人、组织和个人可以自愿委托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进行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不得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也不得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

第二十一条 认证机构应当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从事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应当完成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确保认证、检查、检测的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遗漏程序。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对认证、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

第二十三条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及时作出认证结论,并保证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认证结论经认证人员签字后,由认证机构负责人签署。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对认证结果负责。

第二十四条 认证结论为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第二十五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

产品、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管理体系已通过认证，也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

第二十六条 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认证标志，并报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第二十七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

第二十八条 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标志，统一收费标准。

统一的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发布，并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实施。

第三十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标志，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

第三十一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涉及进出口商品检验目录的，应当在进出口商品检验时简化检验手续。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从事列入目录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以下简称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是长期从事相关业务、无不良记录，且已经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认可、具备从事相关认证活动

能力的机构。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从事列入目录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应当确保在每一列入目录产品领域至少指定两家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机构。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前款规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事先公布有关信息，并组织在相关领域公认的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进行评审；经评审并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按照资源合理利用、公平竞争和便利、有效的原则，在公布的时间内作出决定。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名录及指定的业务范围。

未经指定，任何机构不得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

第三十四条 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均可自行委托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第三十五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在指定业务范围内，为委托人提供方便、及时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不得拖延，不得歧视、不难委托人，不得牟取不当利益。

指定的认证机构不得向其他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

第三十六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开展国际互认活动，应当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经授权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外签署的国际互认协议框架内进行。

第四章 认 可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认可机构（以下简称认可机构），独立开展认可活动。

除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认可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不得直接或者变相从事认可活动。其他单位直接或者变相从事认可活动的，其认可结果无效。

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可以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以保证其认证、检查、检测能力持续、稳定地符合认可条件。

第三十九条 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经认可机构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认证活动。

第四十条 认可机构应当具有与其认可范围相适应的质量体系，并建立内部审核制度，保证质量体系的有效实施。

第四十一条 认可机构根据认可的需要，可以选聘从事认可评审活动的人员。从事认可评审活动的人员应当是相关领域公认的专家，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认可规则和程序，具有评审所需要的良好品德、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第四十二条 认可机构委托他人完成与认可有关的具体评审业务的，由认可机构对评审结论负责。

第四十三条 认可机构应当公开认可条件、认可程序、收费标准等信息。

认可机构受理认可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提出与认可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

第四十四条 认可机构应当在公布的时间范围内，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完成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的评审，作出是否给予认可的决定，并对认可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认可机构应当确保认可的客观公正和完整有效，并对认可结论负责。

认可机构应当向取得认可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颁发认可证书，并公布取得认可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名录。

第四十五条 认可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的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予以注册。

第四十六条 认可证书应当包括认可范围、认可标准、认可领域和有效期限。

认可证书的格式和认可标志的式样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四十七条 取得认可的机构应当在取得认可的范围内使用认可证书和认可标志。取得认可的机构不当使用认可证书和认可标志的，认可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可证书，并予公布。

第四十八条 认可机构应当对取得认可的机构和人员实施有效的跟踪监督，定期对取得认可

的机构进行复评审，以验证其是否持续符合认可条件。取得认可的机构和人员不再符合认可条件的，认可机构应当撤销认可证书，并予公布。

取得认可的机构的从业人员和主要负责人、设施、自行制定的认证规则等与认可条件相关的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认可机构。

第四十九条 认可机构不得接受任何可能对认可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

第五十条 境内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的，应当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组织同行评议，向被认证企业征求意见，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要求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报告业务活动情况的方式，对其遵守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应当及时查处，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重点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进行监督，对其认证、检查、检测活动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定期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报告应当对从事列入目录产品认证、检查、检测活动的情况作出说明。

第五十三条 认可机构应当定期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报告应当对认可机构执行认可制度的情况、从事认可活动的情况、从业人员的工作情况作出说明。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认可机构的报告作出评价，并采取查阅认可活动档案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等方式，对认可机构实施监督。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的需要，就有关事项询问认可机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

室的主要负责人，调查了解情况，给予告诫，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第五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认证认可违法行为，有权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八条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一) 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 (二) 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 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 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 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 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 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 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二条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指定的认证机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同时撤销指定。

第六十三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第六十四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

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第六十五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六条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第六十七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八条 认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撤职或者解聘:

(一)对不符合认可条件的机构和人员予以认可的;

(二)发现取得认可的机构和人员不符合认可条件,不及时撤销认可证书,并予公布的;

(三)接受可能对认可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的。

被撤职或者解聘的认可机构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自被撤职或者解聘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认可活动。

第六十九条 认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给予警告:

(一)受理认可申请,向申请人提出与认可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未在公布的时间内完成认可活动,或者未公开认可条件、认可程序、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三)发现取得认可的机构不当使用认可证书和认可标志,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可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未对认可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第七十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批准和指定的;

(二)发现认证机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批准或者指定条件,不撤销批准文件或者指定的;

(三)发现指定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指定条件,不撤销指定的;

(四)发现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出具虚假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严重失实,不予查处的;

(五)发现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认证认可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七十一条 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的规定查处。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认证人员自被撤销执业资格之日起5年内,认可机构不再受理其注册申请。

第七十四条 认证机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和要求其停止使用认证标志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与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认证,军工产品的认证,以及从事军工产品校准、检测的实验室及其人员的认可,不适用本条例。

依照本条例经批准的认证机构从事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管理体系

认证，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结合安全生产的特殊要求组织；从事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综合评价的认证机构，经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推荐，方可取得认可机构的认可。

第七十六条 认证认可收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七十七条 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

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5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主题词：经济管理 质量 监督 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八日

关于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意见

（财政部 二〇〇三年八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已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确保《政府采购法》顺利实施，促进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稳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是财政支出管理改革的重要内容，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国内企业发展，从源头上防止和治理腐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一些

地区和部门对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还存在观望态度，干预具体采购活动的现象时有发生，采购行为不够规范透明，采购程序不够科学严密，管理体制尚不健全，采购管理人员和执行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等。

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负起责任，狠抓落实。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树立依法采购观念，发挥政府采购制度作用。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到制度创新和观念转变，与管理规范化紧密相关，必须结合实际，研究制订相关管理办法和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作程序，做到既规范采购，又体现效率，确保《政府采购法》的顺利实施。

二、积极采取措施，突出重点，逐步扩大政府采购规模

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制订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逐步扩大政府采购实施范围，保证政府采购规模逐年增长。要全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通过细化财政资金采购项目和编制年度政府集中采购计划，加强政府采购的计划性。已经实行部门预算改革的，要将政府采购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编制；没有实行部门预算改革的，要单独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要积极推动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办法，扩大直接支付规模。对单位分散采购活动，也要加强管理和监督。当前，应当通过政府采购，重点支持我国办公软件、计算机和汽车行业的发展，增强国内企业竞争实力和发展后劲。

三、做好管理与执行机构分设工作，加快政府采购管理体制的建设

政府采购管理职能与执行职能分离，机构分别设置，是建立政府采购制度的客观要求。要科学界定监督管理职能和执行职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切实做好政府采购的政策制定、预算编制、资金支付、信息管理、聘用专家管理、供应商投诉处理、集中采购机构业绩考核和政府采购管理人员培训等监督管理工作。集中采购机构要接受委托，认真组织实施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项目采购，制订集中采购操作规程，负责集中采购业务人员的培训。要建立管理机构与集中采购机构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管理机构不得进入采购市场参与商业交易活动；集中采购机构作为执行机构，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高效。

要重点抓好集中采购机构的设置，充分发挥集中采购机构在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中的重要作用。要按照法律规定和工作需要，独立设置与行政部门没有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的集中采

购机构。对已经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要通过加强制度建设和完善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管理。对不设置集中采购机构的，要因地制宜，积极探索提高政府采购资金效益的有效途径和办法。目前隶属于行政部门的集中采购机构，应于2003年年底以前与所属部门分离。

四、继续抓好制度建设，推进政府采购工作规范化管理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加强制度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在国务院公布政府采购法实施细则前，各地区、各部门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权限内，根据工作需要，制订配套的规章制度或过渡性办法，以指导和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现行规章制度中与《政府采购法》原则不相符的，要予以废止或修订。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法律要求，组织力量尽快研究起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报国务院，并相应制订政府采购合同规范文本及有关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信息管理、政府采购专家管理、供应商投诉和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等方面的管理办法。

要加大政府采购规范化管理力度。政府采购要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和公正原则，将公开招标作为主要的采购方式；进一步改进和完善采购程序，做到规范采购与简便高效相结合；建立科学、规范的政府采购聘用专家管理办法，做到管理与使用适度分离；认真处理供应商投诉，促进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要重视调查研究，解决政府采购改革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五、开展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监督体系

要建立以财政部门为主，监察、审计及其他有关部门共同配合的有效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职能，强化对政府采购行为的约束，确保各项政策的落实，防止和消除政府采购中的腐败现象及各种逃避政府集中采购的行为，坚决克服本位主义和地方保护主义。要重点抓好采购范围、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集

中采购目录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切实做到严格执法。要协调好财政部门与其他政府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形成综合管理与行业专业监督相结合的协作机制。要强化政府采购透明度建设，开辟社会监督渠道，发挥新闻媒介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

六、加强采购队伍建设，切实提高管理水平

政府采购是一项政策性和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管理队伍是提高政府采购工作管理水平的重要保证。地方各级政

府和财政部门要制订政府采购执行人员业务考核制度，提高政策水平、法律水平和专业水平，使政府采购管理人员和执行人员全面、准确掌握政府采购制度的各项规定，增强依法行政观念，从而建立一支德才兼备的政府采购管理队伍。

主题词：行政 事务 制度改革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信息产业部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信市场监管 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信息产业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电信市场监管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四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信市场监管工作的意见

信息产业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监察部 中组部 国资委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日）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电信体制改革取得了显著成绩，打破垄断、引入竞争、产业重组、改制上市等措施有力地促进了电信业的发展。但一个时期以来，一些电信运营企业（以下简称电信企业）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采取不正当手段，人为设置障碍，干扰、阻碍网间互联互通，有的地方甚至发生砍电缆破坏通信设施、资费违规引起用户集体上访等事件，严重影响了电信网安全畅通，扰乱了电信市场秩序，侵害了广大用户的通信权益。产生上述问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题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电信企业法制观念不强，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依法行政为置若罔闻、阳奉阴违，甚至公开抵触；二是现行网间结算办法和标准不能形成对企业保障网间通信畅通的有效激励；三是电信监管部门缺乏有效监管手段。解决上述问题，维护电信市场秩序，需要从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多方面进行综合治理，标本兼治。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法制建设，加大执法力度，严惩违法违规行为

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有关法规，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对擅自破坏通信设施、中断或阻碍电信网间通信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及有关责任个人，依法从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加快《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法》及有关法规的起草工作，建立、健全有关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努力形成监管部门依法行政、电信企业依法经营、广大用户依法维权的法治环境，推动建立公平、有效、有序的竞争秩序，保障电信市场的繁荣与发展。

二、完善技术、经济手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促进电信网间互联互通

电信监管部门要研究制订电信网间通信质量标准 and 测试办法，组织各电信企业对电信网间通信质量进行测试，监督电信企业按时上报测试结果，限期解决测试中发现的电信网间通信质量问题，并由信息产业部定期向社会公布各电信企业互联互通和网间通信质量情况。同时，尽快建设电信网间通信质量监控系统，对电信网间互联互通情况和通信质量等进行实时监测，增强电信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调查取证能力。

要根据互联互通需要，综合考虑技术进步、市场发展、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积极推进电信网间经济成本核算。抓紧制订科学、合理的电信网间通话费结算办法，在认真测算的基础上合理调整

电信网间结算标准，理顺结算关系，形成有利于各电信企业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有效激励机制，促进电信企业搞好互联互通。

三、加强对电信企业领导干部考核与管理，促进电信企业守法经营，建立良好的电信市场秩序

中央企业负责人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各电信集团公司（有限公司，下同）领导班子的考核，选拔任用领导班子成员时，应听取信息产业部主要负责同志的意见，把是否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维护电信市场秩序，作为综合评价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业绩的重要内容和任用依据。各电信集团在任免省级分支机构领导班子成员时，也要把所在省（区、市）通信管理局党组反映的意见作为考核、调整干部的重要依据。对违反国家政策规定、恶性竞争和破坏互联互通等违规行为负有领导责任，或采取推诿、扯皮等手段干扰、阻挠电信监管部门执法的电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电信监管部门要根据隶属关系，及时向中央企业负责人管理部门或电信集团公司反映情况。对因疏于管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发生恶性事件的电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监察机关要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领导责任。

各电信集团公司及其省级分支机构领导班子成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如有纵容甚至参与违反国家政策规定、破坏电信网间互联互通或毁坏电信设施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电信监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有关电信企业依据建议进行严肃处理。对因上述原因被撤、免职人员，在三年内不得任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促进国有电信企业健康发展，今后可根据工作需要，在各电信集团公司及其省级公司间，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交流。

四、加强电信企业经营效益监督考核，促进电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电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的监管。对电信企业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营业绩考核评价时，除依据本企业效绩评价结果外，还要检查其是否存在因违规经营、恶性竞争等使国家利益受到损害的问题。对检查中发现企业经营行为有可能危及国有资产安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侵害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的情况，应及时向国务院报告。考核评价结果要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加强电信监管，维护电信市场秩序，是当前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电信监管部门要认真履

行国家赋予的监管职责，进一步健全监管体系，加强电信监管队伍自身建设，提高电信监管水平。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各项措施，密切协调与配合，共同促进我国电信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主题词：经济管理 电信 市场 管理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 地质勘查队伍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3〕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

地质勘查是国民经济建设的先行性、基础性工作，服务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地质勘查队伍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阶段仍然担负着重要的任务。近年来，地质勘查单位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改革的部署，通过广大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改革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对地质勘查单位实行属地化管理并逐步实现企业化经营的任务还没有完成，在改革和发展中还存在一些困难问题亟待解决。为此，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深化地质勘查队伍改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管理的国家局所属地质勘查单位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1〕2号）中的各项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要求，对文件的执行情况认真进行对照检查，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二、维护企业化经营的国有地质勘查单位的合法权益。国有地质勘查单位转让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矿产地的探矿权、采矿权，符合规定并经批准，其价款的部分或全部转增为国有地质勘查单位的国家资本金。三、对企业化经营的国有地质勘查单位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按照有关规定，经评估后可以采取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或授权经营等方式处置。

三、“十五”后两年继续保留已实行属地化管理的原中央直属地质勘查单位基本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也要给予积极支持，努力解决已实行属地化管理地质勘查单位基础设施建设欠账过多问题。

四、认真落实住房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相关政策。已实行属地化管理地质勘查单位的住

房改革支出，按照当地的统一政策执行。地质勘查单位改制为企业的，依法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纳入地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社会统筹，职工在事业单位的连续工作年限视同缴费年限，不再补缴养老保险费用。未改制为企业的，仍执行国家有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制度的统一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落实增加工资政策时，要保证地质勘查单位与其他事业单位享受同等待遇。同时，地质勘查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

五、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继续加强对未实行属地化管理的原工业部门地质勘查单位工作指导。支持其进行企业化改革，加大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力度，尽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六、切实加大地质勘查行业宏观指导力度。国土资源部要继续加强对地质勘查行业的综合管理职能，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有关政策、法规，

健全完善商业性地质工作的市场环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积极为推进地质勘查单位的改革与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条件，指导地质勘查单位进行结构调整，帮助地质勘查单位加快改革和发展。

七、各地地质勘查单位要进一步转变观念，坚定改革方向，主动抓住机遇，充分利用国家给予的各项优惠政策，不断发展壮大，实现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改革的各项目标，使地质勘查工作更加紧密地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结合，更加主动地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四日

主题词：工业 地矿 勘察 改革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 关于开展经常性助学活动 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中宣部、中央文明办、中直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资委、银监会、财政部、铁道部、国务院扶贫办、总政治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开展经常性助学活动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七日

关于开展经常性助学活动的意见

教育部 中宣部 中央文明办 中直机关工委
中央国家机关工委 国资委 银监会 财政部
铁道部 国务院 扶贫办 总政治部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五日)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十五”期间，国家加大投入，采取设立“国家义务教育助学金”、试行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免费为学生提供教科书等措施帮助他们完成学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采取了多种措施，社会各界也积极开展各种类型的助学活动，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由于部分地区经济发展滞后，适龄儿童少年不能入学或难以完成学业的情况还时有发生。为实现并巩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成果，支持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现就开展经常性助学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开展经常性助学活动，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深入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具体措施。全面开展经常性助学活动，有利于加强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增强民族凝聚力，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对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落实“以德治国”方略，培养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的思想感情具有重要意义。

二、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特别是接受义务教育的责任。要充分认识开展经常性助学活动的重要意义，以“让孩子们都上学”为目标，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可行的政策，确保这项活动的正常开展。地

方各级政府要抓紧安排助学专项资金，用好中央财政设立的中小学助学金。各级政府要为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资助学或设立助学项目提供便利条件，欢迎境外热心公益事业的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对纳税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资金），可在应纳税所得额中全额扣除。对捐资助学贡献较大的个人或单位予以表彰。

三、经常性助学活动主要资助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资助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残疾学生，适当兼顾其他困难学生。

四、经常性助学活动捐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受援学生的书本费、杂费和寄宿学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以及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学费等开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的资助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五、动员全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经常性助学活动。充分发挥各类基金会、“希望工程”、“春蕾计划”、“安康计划”、“山区女童助学计划”、“城乡少年手拉手助学活动”、“西部开发助学工程”、“扶残助学活动”等社会公益项目在经常性助学活动中的作用。要将实施“东部地区学校对口支援西部贫困地区学校工程”和“大中城市学校对口支援本省（区、市）贫困地区学校工程”与

经常性助学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在全社会动员开展多种多样的“一对一”助学活动，鼓励学校、企业、社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高校学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

六、建立经常性助学活动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各种形式的助学活动项目，研究提出推进措施。经常性助学活动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由教育行政部门承办。

七、切实加强经常性助学活动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及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经常性助学活动，积极鼓励新闻媒体免费播（刊）出有关经常性助学活动的公益广告。

主题词：教育 资金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 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 义务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中央编办、公安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七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 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

教育部 中央编办 公安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劳动保障部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三日)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问题日益突出。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

决定》（国发〔2003〕19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一、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推动城市建设和发展、推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以及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是各级政府的共同责任。各级政府要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认真扎实地做好这项工作。

二、进城务工就业农民流入地政府（以下简称流入地政府）负责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地方各级政府特别是教育行政部门和全日制公办中小学要建立完善保障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工作制度和机制，使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受教育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九年义务教育普及程度达到当地水平。

三、流入地政府要制定有关行政规章，协调有关方面，切实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纳入当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范畴和重要工作内容，指导和督促中小学认真做好接收就学和教育教学工作。公安部门要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提供进城务工就业农民适龄子女的有关情况。发展改革部门要将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市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将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就学学校建设列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财政部门要安排必要的保障经费。机构编制部门要根据接收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的数量，合理核定接收学校的教职工编制。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大对《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令第364号）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使用童工行为。价格主管部门要与教育行政部门等制订有关收费标准并检查学校收费情况。城市人民政府的社区派出机构负责动员、组织、督促本社区进城务工就业农民依法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父母或监护人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尽快送子女入学。

四、充分发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的接收主渠道作用。全日制公办中小学要充分挖掘潜力，尽

可能多地接收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就学。要针对这部分学生的实际，完善教学管理办法，做好教育教学工作。在评优奖励、入队入团、课外活动等方面，学校要做到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与城市学生一视同仁。学校要加强与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学生家庭联系，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学习、生活等情况，帮助他们克服心理障碍，尽快适应新的学习环境。

五、建立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经费筹措保障机制。流入地政府财政部门要对接收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较多的学校给予补助。城市教育费附加中要安排一部分经费，用于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积极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捐款、捐物，资助家庭困难的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就学。

六、采取措施，切实减轻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教育费用负担。流入地政府要制订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收费标准，减免有关费用，做到收费与当地学生一视同仁。要根据学生家长务工就业不稳定、住所不固定的特点，制订分期收取费用的办法。通过设立助学金、减免费用、免费提供教科书等方式，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就学。对违规收费的学校，教育行政部门等要及时予以查处。

七、进城务工就业农民流出地政府（以下简称流出地政府）要积极配合流入地政府做好外出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流出地政府要建立健全有关制度，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禁止在办理转学手续时向学生收取费用。建立并妥善管理好外出学生的学籍档案。在进城务工就业农民比较集中的地区，流出地政府要派出有关人员了解情况，配合流入地加强管理。外出务工就业农民子女返回原籍就学，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并督促学校及时办理入学等有关手续，禁止收取任何费用。

八、加强对以接收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为主的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扶持和管理。各地

要将这类学校纳入民办教育管理范畴,尽快制订审批办法和设置标准,设立条件可酌情放宽,但师资、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要求不得降低。要对这类学校进行清理登记,符合标准的要及时予以审批;达不到标准和要求的要限期整改,到期仍达不到标准和要求的要予以取消,并妥善安排好在校学生的就学。要加强这类学校的督导工作,规范其办学行为,促进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提高。地方各级政府特别是教育行政部门要对这类学校给予关心和帮助,在办学场地、办学经费、师资培训、教育教学等方面予以支持和指导。对办学成绩显著的要予以表彰。

九、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

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良好氛围。地方各级政府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改进工作方法,广泛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要将保障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作为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各种宣传媒体的作用,宣传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方针政策、工作规划、办法措施和实际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和经验。

主题词:教育 农民 学生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 2003—2010年全国农民工 培训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03〕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业部、劳动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建设部、财政部《2003—2010年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八日

2003—2010年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

农业部 劳动保障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建设部 财政部

(二〇〇三年九月九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高农民工素质和就业能力,进一步促进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按照

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会议和文件要求,制定本培训规划。

一、规划制定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是建设现代农业、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途径,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我国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通过发展乡镇企业和促进劳动力跨区域流动就业,加快了农村城镇化进程,促进了城市发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已成为推动城乡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途径。

我国是人口大国,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的任务非常艰巨。目前,我国农村有1.5亿富余劳动力,每年还要新增600万农村劳动力。农村劳动力素质不高,缺乏劳动技能,影响向非农产业和城镇的转移,难以在城镇实现稳定就业。在9000多万跨地区进城务工的农民中,有相当数量的人员没有稳定的职业和居所。在农村劳动力中,受过专业技能培训的仅占9.1%。在2001年新转移的农村劳动力中,受过专业技能培训的只占18.6%。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新兴产业的兴起,缺乏转岗就业技能的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就业难度越来越大。农民工素质亟待提高。

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这对加快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加快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的关键在于加强农民工培训。多年来,各级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农民工培训,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应当看到,当前的农民工培训工作还存在认识不到位、激励政策不足以及培训资金缺乏、培训手段亟待加强和培训资源缺乏整合等问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农民工培训的重要意义,从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高度,从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统筹规划,分工协作,切实做好这项工作。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坚持公平对待、合理引导、完善管理、搞好服务的原则,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坚持面向工

业化、面向现代化、面向城镇化的方向,以转移就业前的引导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为重点,综合运用财政扶持政策和竞争、激励手段,进一步调动农民工个人、用人单位、教育培训机构、行业的积极性,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农民工培训工作,逐步形成政府统筹、行业组织、重点依托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开展培训的工作格局。

(二)基本原则。

1.政府扶持,齐抓共管。各级政府要积极引导和扶持农民工培训事业,加强管理,加大投入。各有关部门协调合作,立足自身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做好政策指导、督促检查以及各项服务工作。

2.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农民工培训工作要统筹计划,突出重点,分步开展。把农民工培训作为就业准入制度的重要内容,深入调查研究,认真组织实施。摸清农村富余劳动力和已转移就业农民工的基本情况,制定具体的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要突出重点,逐步对农民工进行培训,当前主要是支持农村富余劳动力较多的地区和贫困地区开展培训,重点支持农民工输出地区开展转移就业前培训。

3.整合资源,创新机制。以现有教育培训机构为主渠道,发挥多种教育培训资源的作用。充分调动行业和用人单位的积极性,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农民工培训。要加强政府引导,制定和完善政策措施,优化配置培训资源,建立新的培训机制。

4.按需施教,注重实效。要研究农村劳动力资源现状,做好劳动力市场需求预测,按照不同区域、不同行业要求,区分不同培训对象,采取不同的培训内容和形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高就业能力和就业率为目标,坚持短期培训与学历教育相结合,培训与技能鉴定相结合,培训与就业相结合,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培训的目标和任务

(一)培训目标。

1.逐步扩大培训规模。2003—2005年,对拟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的1000万农村劳动力开展转移就业前的引导性培训,对其中的500万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已进入非农产业就业的5000万农民工进行岗位培训。2006—2010年,对拟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的5000万农村劳动力开展引导性培训,并对其中的3000万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同时,对已进入非农产业就业的2亿多农民工开展岗位培训。

2.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政策环境。加大宣传和引导力度,营造重视农民工培训的良好社会环境。制定有效的农民工培训激励政策,鼓励农民工主动参加培训,鼓励用人单位主动组织农民工参加培训,鼓励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开展农民工培训。加大培训投入,逐步形成政府引导、多元投资的投入机制。完善就业准入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力度,逐步形成“先培训后就业”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制度。

3.提高培训质量。完善教育培训条件,提高培训资源利用效率。创新培训机制,以劳动力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项目运作的方式开展培训,努力提高培训质量和培训后的就业率。

(二) 培训任务。

1.开展引导性培训。引导性培训主要是开展基本权益保护、法律知识、城市生活常识、寻找就业岗位等方面知识的培训,目的在于提高农民工遵守法律法规和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树立新的就业观念。引导性培训主要由各级政府,尤其是劳动力输出地政府统筹组织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和社会力量来开展。引导性培训要通过集中办班、咨询服务、印发资料以及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手段多形式、多途径灵活开展。

2.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是提高农民工岗位工作能力的重要途径,是增强农民工就业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和不同行业、不同工种、不同岗位对从业人员基本技能和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安排培训内容,设置培训课程。职业技能培训以定点和定向培训为主,当前的培训重点是家政服务、餐饮、酒店、保

健、建筑、制造等行业的职业技能。职业技能培训主要是在各级政府的引导和支持下,由各类教育培训机构、行业和用人单位开展。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尤其是一些具有特色的民办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具备相应条件并有创业意向的农民工开展创业培训,提供创业指导。

四、推进农民工培训的政策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农民工培训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农民工培训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编制培训计划,落实扶持政策,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农民工培训。各级政府要将农民工培训列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实行目标管理。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计划,确定各阶段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进度,明确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细化政策措施。要建立统筹协调的领导体制和分工负责、相互协作的工作推进机制,通过制定政策和制度创新,充分调动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广泛开展农民工培训。农业、劳动保障、教育、科技、建设、财政等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切实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

(二) 加大农民工培训的资金投入。

农民工培训经费实行政府、用人单位和农民工个人共同分担的投入机制。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在财政支出中安排专项经费扶持农民工培训工作。用于补贴农民工培训的经费要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

(三) 制定农民工培训激励政策。

用人单位负有培训本单位所用农民工的责任。用人单位开展农民工培训所需经费从职工培训经费中列支,职工培训经费按职工工资总额1.5%比例提取,计入成本在税前列支。

符合条件的教育培训机构,均可申请使用农民工培训扶持资金。获准使用农民工培训扶持资金的各类学校和培训机构,须相应降低农民工学员的培训收费标准。财政部会同农业部、教育部研究提出农民工培训扶持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对参加培训的农民工实行补贴或奖励。农民工自愿参加职业技能鉴定，鉴定合格者颁发国家统一的职业资格证书。任何单位不得强制农民工参加收费鉴定，鉴定机构要视情况适当降低鉴定收费标准。

(四) 推行劳动预备制度，实行就业准入制度。

组织农村未能继续升学并准备进入非农产业就业或进城务工的初高中毕业生参加必要的转移就业培训，使其掌握一定的职业技能并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用人单位招收农民工，属于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控制的职业（工种），应从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对用人单位因特殊需要招用技术性较强，但尚未参加培训的特种职业（工种）的人员，可在报经劳动保障部门批准之后，先招收后培训，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再上岗。

(五) 整合教育培训资源，提高培训效率。

在充分发挥现有教育培训资源作用的基础上，改造和完善一批教育培训机构，加强基地建设，完善教学培训条件，建设一批能起示范和带动作用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基地。引导和鼓励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联合，增加培训项目，扩大培训规模，提高培训的质量和效益。

引导和鼓励教育培训机构与劳务输出（派遣）机构在自愿的基础上建立合作伙伴关系，通过签订培训订单或输出协议，约定双方责任和权益，实现培训与输出（派遣）的良性互动。对培训机构与输出（派遣）机构的合作，地方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制订鼓励措施，加强业务指导。

发展和改革农村教育，使农村职业学校、成人学校成为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的重要阵地。充实农村普通中学职业培训和就业训练的课程安排。具备条件的农村初高中，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将新增劳动力培训作为学校的重要工作内容。各类职业学校要扩大面向农村的招生和培训规模，积极开展农民工的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农村成人学校建设，充分利用农村成人学校开展农民工培训。城市职业学校和成人学校要结合市场需

求，及时调整专业结构，积极开展进城农民工的教育培训工作。

(六) 加强农民工培训服务工作。

加强农民工培训师队伍建设。农民工培训师可以由教育培训机构通过开展继续教育来解决，也可从职业学校和成人学校、科研单位、企业、技术推广部门聘请。要定期组织开展师资培训，不断提高教师业务水平。

加强农民工培训的教材开发。教材的编写和选用坚持统一规范、实际适用和先进创新的原则。引导性培训教材，技术要求规范、统一的专业教材，全国统一编写；其他教材由各地根据实际需要编写或选用。

做好农民工培训的信息服务工作。定期调查并公布劳动力市场供求状况，定期对不同职业（工种）、不同等级的农民工职业供求和工资价位进行调查，调查分析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建立农民工培训效果评价制度。以实现高质量就业目标为导向，制定评价标准，定期对开展农民工培训的各类教育培训机构的专业设置、培训内容、课程安排、收费标准、招生情况、学员结业率、结业学员鉴定通过率、就业率、工资水平等状况进行调查统计，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做好跟踪服务和就业指导服务工作。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和中介组织要主动参与农村劳动力就业市场体系建设并发挥积极作用，为学员就业创造条件并提供信息服务。建立农民工培训人才资源库，为农村劳动力就业市场体系建设奠定基础。

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的督促检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督促检查农民工培训计划的落实，保证培训经费的及时到位，加强对政府扶持项目的评估。对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要加强监督和规范，防止借培训之名，对农民工乱收费，损害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具体监督检查办法由农业部会同教育部、财政部、劳动保障部、科技部、建设部制定。

主题词：农业 农民 教育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2003〕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城市快速轨道交通（以下简称城轨交通）在我国得到较快发展，部分特大城市相继建成了一批项目，使城市交通状况有了明显改善，对充分发挥城市功能，改善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与此同时，一些地方也出现了不顾自身财力，盲目要求建设城轨交通项目的现象。有的未经国家审批，擅自新上城轨交通项目；有的盲目攀比，建设标准偏高，造成投资浪费；有的项目资本金不足，债务负担沉重，运营后亏损严重。为了加强城轨交通的建设管理，促进其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坚持量力而行、有序发展的方针，确保城轨交通建设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城轨交通项目具有一次性投资大，运行费用高，社会效益好而自身经济效益差的特点。因此，发展城轨交通应当坚持量力而行、规范管理、稳步发展的方针，合理控制建设规模和发展速度，确保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防止盲目发展或过分超前。现阶段，申报发展地铁的城市应达到下述基本条件：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在100亿元以上，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000亿元以上，城区人口在300万人以上，规划线路的客流规模达到单向高峰小时3万人以上；申报建设轻轨的城市应达到下述基本条件：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在60亿元以上，国内生产总值达到600亿元以上，城区人口在150万人以上，规划线路客流规模达到单向高峰小时1万人以上。对经济条件较好，交通拥堵问题比较严重的特大城市，其城轨交通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二、加强城轨交通建设规划的编制、审批工作，严格项目审批程序

城轨交通发展直接影响到城市的布局结构和发展方向，应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所有拟建设城轨交通项目的城市（以下简称拟建城市），应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及城市交通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根据城市发展要求和财力情况，组织制订城轨交通建设规划，明确远期目标和近期建设任务，以及相应的资金筹措方案。规划由发展改革委会同建设部组织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拟建城市必须重视和改进规划的编制和管理工作。要建立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按照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提高规划编制水平，真正发挥规划对城轨交通项目建设和城市建设的指导作用。对规划建设城轨交通项目的线路，要搞好沿线土地规划控制，编制专项土地控制规划，防止新建建筑物对线路的侵占。

城轨交通项目的审批，要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规划进行。拟建城市要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城轨交通建设规划开展项目前期工作。项目按现行基建程序审批。原则上，城轨交通项目的资本金须达到总投资的40%以上。对社会保障资金有较大缺口、欠发教师及公务员工资、政府投资项目在建规模过大，与其筹资能力明显不适应的城市，其城轨交通项目不予批准。

三、严格控制建设标准，进一步降低工程造价

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高，是当前影响城轨交通发展的一个重要问题。城轨交通建设必须坚持经济、实用、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工程建设标准。车站等设施装修要严格控制使用高档豪华材料。要通过提高规划、设计和施工水平，

合理选择线路敷设方式、车站形式和换乘方式，采用科学的运营组织模式等措施，降低工程造价和运行费用。

四、切实加强城轨交通的安全管理，提高灾害防御和应急救助能力

要高度重视城轨交通建设、运营的安全问题，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把确保城轨交通建设和运营安全作为头等大事切实抓好。在城轨交通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环节上，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强制性标准，确保安全设施同步规划、设计和建设。在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阶段要认真进行安全、地质环境和地质灾害的评估，防止地质灾害等事故的发生。拟建城市要保证安全资金的投入，建立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提高城轨交通灾害防御和应急救助能力。

五、改革建设经营管理体制，提高投资效益

城轨交通资金需求量大，仅靠政府单一投资渠道建设，难以满足城市建设发展的要求。要进一步开放城轨交通市场，实行投资渠道和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社会资本和境外资本以合资、合作或委托经营等方式参与城轨交通投资、建设和经营，并采取招标的方式公开、公正地选择投资者。在融资渠道上，鼓励和支持企业采取盘活现有资产、发行长期建设债券和股票上市等方式筹集资金。城轨交通沿线土地增值的政府收益，应主要用于城轨交通项目的建设。

要改革现有国有城轨交通企业的经营体制，引入竞争机制，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益。要通过加强管理，理顺价格，开拓经营范围，提高企业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减轻城市财政压力，逐步实行自负盈亏。

六、坚持装备国产化政策，促进设备制造业发展

拟建城市要认真贯彻设备国产化的有关政策，积极采用国产设备，促进国内设备制造业发展。要不断提高城轨交通项目设备的国产化比例，对国产化率达不到70%的项目不予审批。进口的整车设备要照章纳税。原则上不使用限定必须购买外国设备的境外资金。必须进口的设备，要实行招标采购，所需外汇尽量使用国内银行外汇贷款。要通过规范城轨交通建设标准，完善技术政策和技术体系，规范和统一设备制式，为国内设备制造企业生产和研发创造条件。国内城轨交通设备生产企业，要加快人才培养和技术更新，通过技术引进和自主开发，提高设备制造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确保为城轨交通项目及时提供所需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交通 城市 建设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 卫生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 建设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03〕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卫生部编制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建设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请抓紧组织实施。

各地要高度重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建设。要按照“中央指导、地方负责、因地制宜、分步实施”的原则，从实际出发，落实项目和资金，严格坚持建设标准和规范，切实抓好规划的实施工作。要充分利用现有卫生资源，并充分发挥非典时期已建成设施的作用，避免重复建设。要认真总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工作经验，建立和完善医疗救治体系运行机制，

完善管理和运营措施，做到统筹兼顾，“平战结合”，保证正常运营。力争用三年左右的时间，经过中央和地方的共同努力，提高医疗救治机构应对突发疫情的能力，建成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建设规划

(发展改革委 卫生部 二〇〇三年九月九日)

加强和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提高救治能力和水平，是加快公共卫生事业发展，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实现社会长治久安的战略举措。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现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以下简称医疗救治体系）建设规划。

第一章 现状分析

第一节 成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50 多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和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下，公共卫生事业取得长足发展，常见传染病得到了较好控制，总体上处于低发水平。全国 26 种甲、乙两类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率由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的 6000/10 万—7000/10 万下降到 2002 年的 180.4/10 万，消灭了天花、脊髓灰质炎，有效控制了丝虫病、疟疾等，传染病的病死率和死亡率不断下降，传染病控制达到发展中国家的先进水平。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传染病专科医院、综合医院传染病区（科）、专科防治机构、院前急救机构和职业中毒与核辐射救治机构相结合的医疗救治体系，救治水平逐步提高。

到 2002 年底，全国传染病床位数达到 7.8 万张（其中传染病专科医院病床为 2.5 万张，综合医院传染病病床为 5.3 万张）；有 153 个地级以上城市建有急救中心（站）。

第二节 问题

现行医疗救治体系存在的主要问题是：1. 救治机构基础设施条件相对落后，装备水平不高，技术力量薄弱，人才短缺，应急反应和救治能力不强；2. 救治机构布局不合理，东西部之间、城乡之间差距较大，大多数医疗救治资源集中在中、东部地区城市；3. 医疗救治管理体制不顺，条块分割，管理事权划分不清，力量分散，难以形成区域内资源优势互补的合力，整体运行效率不高；4. 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各自独立运行，缺少信息沟通与工作协调，不能及时预测、预警和进行有效处置。上述问题在这次抗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过程中暴露比较明显。

第三节 挑战

我国医疗救治体系面临新的挑战：一些已基本控制的传染病有重新抬头趋势，在广大农

村地区，还存在常见传染病的威胁；全球新发 30 余种传染病已有半数在我国发现；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引起的群体性非传染性急性、亚急性疾病，以及因有毒化学品泄露造成的职业中毒事件屡有发生；核辐射源分布广，应用数量增多和强度不断增大，存在着核辐射和核恐怖的威胁；频发的地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增加了疫情发生的风险。因此，我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任务仍十分艰巨。抓紧制定和实施医疗救治体系建设规划，切实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能力，十分重要而迫切。

第二章 建设目标和建设原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规划的编制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贯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卫生工作方针，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坚持把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的宗旨，坚持从国情出发、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合理布局的原则，坚持以加强医疗救治机构能力为目标，坚持基础设施建设与完善运行机制相结合，通过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共同努力，有计划、有重点、分步骤地实现建设目标。

第二节 建设目标

用三年左右的时间，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装备水平、深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提升专业人才技术能力等措施，基本建成符合国情、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加强应对重大传染病、新发突发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建设，有效提高治愈率、降低病死率，构筑起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屏障。

第三节 建设原则

一、依法办事，科学决策。

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汲取医疗救治工作的历史经验，特别是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经验教训，广泛听取专家、学者及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保证医疗救治体系建设决策的法制化、科学化、民主化。

二、合理布局，整合资源。

通过结构调整，合理规划传染病病床总量，适度调减城市传染病病床数量，增加面向农村服务的县级救治机构传染病病床数量，实现传染病医疗资源的合理布局。传染病医院（病区）或后备医院、紧急救援中心、职业中毒和核辐射救治基地等医疗救治机构的建设，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不增加医院数量和城市病床总量，坚决防止重复建设。

三、中央指导，地方负责。

医疗救治体系建设实行中央宏观指导、地方具体负责。中央规划指导，制定政策、原则和标准，控制床位总量规模，审核项目建设方案，下达补助投资。地方按照中央的指导意见，承担建设的责任，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数量及稠密分布、距离城市远近及交通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种类和特点、现有卫生资源等实际情况，研究提出建设布局、建设方式、建设项目和投资安排的实施方案，经中央有关部门审核后组织实施。

四、统筹兼顾，平战结合。

医疗救治体系的建设要统筹考虑平时和突发重大疫情时的双重需要。规划建设的医疗救治机构，平时要努力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增加服务供给，保持正常运营，发挥投资效益。同时做好救治设施、专业技术队伍和物资的储备，定期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和技术培训。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必须保证应急需要。

五、坚持标准，规范建设。

医疗救治机构要按照现代医疗服务模式的

要求，以人为本，科学设计，进行标准化建设和装备。传染病医院（病区）或后备医院建设必须符合控制医院内感染的工作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置设施，并根据机构功能和任务要求配置医疗设备。

六、整体规划，分步实施。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任务。规划方案不仅要应对非典型肺炎等传染性疾病，而且要应对中毒等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仅面向城市，而且要面向农村；不仅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而且要改革管理体制和完善运行机制，构建起一个具有全面应对能力的框架体系，有计划、分步骤组织实施。

第三章 医疗救治体系框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框架由医疗救治机构、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和医疗救治专业技术队伍组成。

第一节 医疗救治机构

医疗救治机构包括急救、传染病和职业中毒、核辐射救治及后备医院等机构。

1. 急救机构。包括紧急救援中心和医院急诊科，构成纵横衔接的急救网络。

●紧急救援中心

直辖市、省会城市和地级市建立紧急救援中心，原则上独立设置，也可依托综合实力较强的医疗机构。紧急救援中心接受本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指挥、调度本行政区域内医院的急救资源，开展伤病员的现场急救、转运和重症病人途中监护。直辖市和省会城市紧急救援中心，在紧急状态下，经授权具有指挥、协调全省（直辖市）医疗急救资源的职能。必要时，紧急救援中心（120）可以与公安（110）、消防（119）等应急系统联合行动，实施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紧急救援。

县级紧急救援机构一般依托综合力量较强的医疗机构建立，负责服务区域内伤病员的现

场急救、转运和医院内医疗救治，向上级医院转诊重症病人，必要时接受所在市紧急救援中心指挥。边远中心乡（镇）卫生院负责服务区域内伤病员的转运。

●医院急诊科

在直辖市、省会城市和地级市，根据需要选择若干综合医院急诊科纳入急救网络，负责接收急诊病人和紧急救援中心转运的伤病员，提供急诊医疗救治，并向相应专科病房或其他医院转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接受所在市紧急救援中心指挥、调度，承担伤病员的现场急救和转运。

2. 传染病救治机构。包括传染病医院、医疗机构传染病病区和传染病门诊（含隔离留观室）或后备医院。

在几个经济发达的特大城市建设集临床、科研、教学于一体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中心；其他直辖市、省会城市、人口较多的地级市原则上建立传染病医院或后备医院；人口较少的地级市和县（市）原则上指定具备传染病防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建立传染病病区。市（地）级传染病医院（病区）承担防治任务，负责传染病疑似病人、确诊病人的集中收治和危重传染病病人的重症监护。直辖市和部分省会城市、中心城市传染病医院还要具有传染病救治领域的科研、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和区域内技术指导职能；县级传染病病区，要具备收治一定数量常见传染病人的条件，并具备对烈性传染病隔离观察的能力，对重症患者及时转诊。

中心乡（镇）卫生院设立传染病门诊和隔离留观室，对传染病可疑病人实施隔离观察和转诊。

3. 职业中毒、核辐射救治基地。

建立完善职业中毒医疗救治和核辐射应急救治基地，承担职业中毒、化学中毒、核辐射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集中定点收治任务。

第二节 医疗救治信息网络

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包括数据交换平台、数

据中心和应用系统。通过统一的公共卫生信息资源网络,实现医疗卫生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行政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

第三节 医疗救治专业技术队伍

省、市(地)两级政府应从当地医疗机构抽调高水平的医疗技术人员,建立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专业技术队伍。其组成人员平时在原医疗机构从事日常诊疗工作,定期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培训、演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接受政府卫生部门统一调度,深入现场,承担紧急医疗救援任务。

卫生部统一制定医疗救治专业技术培训计划和教材,并按区域指定具备条件的紧急救援中心和传染病医院作为医疗救治培训中心,负责医疗救治专业技术队伍的培训工作,力争2—3年完成全员培训,并使培训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第四章 2003至2004年的建设任务

综合考虑需要与可能,2003—2004年的建设任务主要是:

一、紧急救援中心。

直辖市、省会城市和地级市,在现有资源基础上,根据服务人口和医疗救治需求,分别建立或改扩建1个规模不同的紧急救援中心,建筑面积800—5000平方米,拥有救护转运车4—50辆(其中负压车1—5辆)。经济发达的特大城市紧急救援中心宜装备卫星定位系统。

二、传染病医院(病区)。

在直辖市和省会城市选择1所现有医疗机构进行改扩建,建立不同规模的传染病医院或后备医院;地级市根据服务人口,改扩建1所病床规模不等的传染病医院(病区)或后备医院;在现有县级医院内通过改扩建设置不同规模的传染病科和相对隔离的传染病病区。传染病医院(后备医院)病床规模60—600张不等,建筑面积3000—48000平方米,按病床数的4%—6%设

置重症监护病床;在直辖市、省会城市的传染病医院设置4—20间负压病房;县级传染病病区设置病床8—40张,建筑面积320—1800平方米。在上述传染病医院(病区)按照不同规模配置必要医疗设备,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三、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及职业中毒、核辐射应急救治基地

在充分利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设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增配必要的设备,开发软件,实现医疗救治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行政部门信息网络的连接。在全国建设若干职业中毒应急救治基地,在有核电站、核设施、大型核辐射装置的重点省份建设核辐射应急救治基地,上述基地以依托实力较强的综合医院建立相应病区为主。

信息网络及救治基地的具体建设方案,经论证后于2004年启动建设。

第五章 资金安排

2003—2004年建设任务所需资金,由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国内外优惠贷款等多渠道筹措安排。

1. 中央专项资金主要支持西部和中部地区,对东部地区少数省份的困难市、县(市)给予少量资金补助。2003年先行启动市(地)级传染病医院(病区)或后备医院和部分紧急救援中心建设,2004年建设所余任务。

2. 地方资金原则上由省、地级市财政为主安排,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所需建设资金全部由中央和省、地安排。地方资金要设立财政分账账户予以落实和管理。

3. 积极开辟利用外资渠道。2003年已商定安排日本国际协力银行贷款1亿美元用作中部地区传染病医院(病区)建设和人员培训中地方政府应承担的部分资金;2004年拟继续申请日本国际协力银行贷款或其他国家政府优惠贷款,重点用作西部地区政府所承担的部分资金。贷款由中央统借,地方政府承贷并偿还。

4. 利用国内银行贷款。由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考虑承贷并偿还。

第六章 配套政策

第一节 建立起管理属地化、指挥一体化的应急救治指挥管理机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以直辖市、省会城市、地级市的行政区域为范围，建立起高效、统一、分级分工负责的属地化医疗救治指挥管理机制，由上述地方政府负责管理、调配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的卫生资源，创造传染病医院（病区）、紧急救援中心等医疗救治机构正常运行的环境，保证具体医疗救治任务的实施，满足区域内群众的救治需求。同时，要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在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各级管理事权和职责的基础上，打破现有条块分割的管理格局，通过行政、法律、经济等手段，确立直辖市、省会城市、地级市政府管理和调配本行政区域所有卫生资源的职能、责任和权威，逐步建立和完善管理属地化、指挥一体化的医疗救治管理体制。

第二节 调整运行机制，创造必要的条件，保证医疗救治机构的正常运营

调整运行机制。一要在国家给予一定补助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建立面向市场的运行机制。医疗救治机构要通过多样化、多层次服务，强化管理，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保证正常运营。二要实行传染病人就地归口管理、集中收治。除传染病医院（病区）外，其他综合医院一般不宜再收治传染病人，以调节和控制传染病病人的流向。三要进一步完善防治结合机制。做到医疗机构、紧急救援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与共享，发挥好医疗机构在日常医疗服务中对控制传染病的预警和哨点作用，及早控制可能造成疫情扩散的传染源。

发挥公共财政的职能。集中有限财力，重点

支持紧急救援机构、传染病医院（病区）等公共卫生机构。各级政府要保证医疗救治机构的正常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支持医疗救治机构、救治信息网络、救治指挥中心建设，合理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因承担救治任务被紧急征用的医疗机构给予合理补助；对患有甲类传染病和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等严重传染病的农民和城镇困难患者给予救治费用补贴；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困难地区承担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机构酌情给予专项转移支付支持。

具体财政补助政策，由财政部商卫生部研究制定。

第三节 加强管理，优化服务，提高效率

依法加强对医疗救治体系的机构、人员、技术等服务要素的准入管理，制定诊疗指南和技术操作规范，加强执业行为管理，加大执法监督力度。要建立和完善医疗救治机构激励机制。以社会效益为主要目标，工作绩效与补偿水平相结合，健全考核制度，促进医疗救治机构强化管理，加强培训、提高医疗质量，降低成本、完善服务、提高效率。

第四节 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加强医疗救治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制定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严格准入制度；加强医疗救治专业技术队伍的教育和培训；推进医疗救治机构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优化人员结构，减少冗员，确保医疗救治专业技术队伍的合理工资水平和其他待遇，稳定人才队伍；适当确定略为富余的人员编制，超出部分可用于安排医护人员轮换到实力较强的综合医院工作，使传染病医院医护人员保持较高的技术水平。

第七章 建设成效

通过三年左右的努力，计划取得以下成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体系更加完善。直辖市、省会城市和地级市紧急救援中心覆盖率由46%提高至100%;建立起服务城乡、以传染病救治为主体的医疗救治网络,市(地)建立1所传染病医院(病区)或后备医院,医疗救治需求量大的县建传染病病区;建立起一批职业中毒医疗救治和核辐射应急救治基地。基本建立和完善我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体系。

水平明显提高。整体上改变医疗救治条件落后的面貌,较好地适应现代医疗服务的要求。在几个经济发达的特大城市建立起国内领先、与国际水平接轨的一流医疗救治基地,在临床、科研、教学工作中发挥中心指导作用。市(地)级医疗救治机构基础设施均符合应对烈性、重大

传染病的标准,并较大程度提高医疗设备的现代化装备水平。通过重症患者监护病房和负压病房的设立、急救网络的完善、信息系统的应用等,提高医疗救治体系的应急反应能力,为有效提高治愈率、降低病死率提供保障。

布局趋于合理。市(地)级救治机构拥有符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传染病病床3.2万张,与所辖人口传染病医治需求相适应;县级救治机构传染病病床从过去的2.9万张增加到5.1万张,扩大农村医疗服务的覆盖面,基本改变原来传染病医疗救治资源主要集中在东、中部城市的格局。

附件:项目建设的指导原则和基本标准

附件:

项目建设的指导原则和基本标准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建设规划》,本着中央制定政策、原则和标准,地方确定具体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布局和建设方式,并按一定标准组织实施的要求。现提出以下项目建设指导原则和基本标准:

一、项目建设指导原则

(一)紧急救援中心。

在全国市(地)级以上城市,依据城市的人口和救治需求等因素,设立相应规模的紧急救援中心。对已有急救中心的城市,要在现有急救中心基础上,按照紧急救援中心的功能、标准,填平补齐,加强和完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救援能力;对没有急救中心的城市,要按照紧急救援中心的功能、标准设置,利用现有医疗机构改扩建,一般不新建。紧急救援中心原则上独立运行,也可依托于实力较强的综合医院。

50万人口(城区人口,下同)以下的城市,建筑面积800平方米,配置救护转运车4辆,其中负压车1辆;50万-100万人口的城市,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配置救护转运车8辆,其中负压车1辆;100万-200万人口的城市,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配置救护转运车15辆,其中负压车2辆;200万-400万人口的城市,建筑面

积3000平方米,配置救护转运车30辆,其中负压车3辆;大于400万人口的城市,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配置救护转运车50辆,其中负压车5辆。经济发达的特大城市紧急救援中心装备卫星定位系统。

(二)传染病医院(病区)。

1.直辖市、省会城市、地级市传染病医院(病区)。50万人口(市区人口,下同)以下城市,设置病床60张,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50万-100万人口城市,设置病床60-100张,建筑面积3000-7000平方米;100万-200万人口城市,设置病床100-200张,建筑面积7000-14000平方米;200万-400万人口城市,设置病床200-400张,建筑面积14000-21000平方米;400万人口以上城市,设置病床600张,建筑面积48000平方米。上述传染病医院(病区)按照不同规模和功能配置必要常规医疗设备。

在直辖市、省会城市、地级市的传染病医院(病区)设置重症监护病床。100万人口以下的城市按病床数的4%设置;100万-400万人口的按5%设置;400万人口以上的按6%设置。

在直辖市、省会城市的传染病医院设置负压病房（每间病房1张病床），150万人口以下城市设4间病房，150万—250万人口的设8间病房，250万—350万人口的设12间病房，350万人口以上的设20间病房。

在几个经济发达的特大城市建设集临床、科研、教学于一体的医疗救治中心，达到国际先进、国内一流的水平，起示范、指导作用。

2. 县级救治机构传染病病区。10万人口（全县人口，下同）以下的县，设置病床8张，建筑面积320平方米；10万—20万人口的县，设置病床12张，建筑面积480平方米；20万—30万人口的县，设置病床15张，建筑面积600平方米；30万—50万人口的县，设置病床20张，建筑面积800平方米；50万—100万人口的县，设置病床30张，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100万人口以上的县，设置病床40张，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以上传染病病区按照不同规模配置必要常规医疗设备。

各地参照建设指导原则和基本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多种方式确定具体建设项目。已达到传染病医疗救治条件的地区，不再建设；已有传染病医院（病区）但不能满足救治条件和环保要求的地区，在现有基础上改建或置换迁建；没有传染病医院（病区）的地区，可选择一所医疗机构改建为传染病医院（病区），或改建为符合传染病救治条件的后备医院；县级传染病病区可分县建设，也可几个县集中建设一个，还可与地级市传染病医院（病区）合并建设。

全国建设传染病医院（病区）病床8.32万张，其中负压病床304张、重症监护病床1360张。

二、项目建设的基本标准

（一）紧急救援中心。

1. 紧急救援中心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办公管理用房、急救指挥用房（包括120急救电信接收台、医疗救治信息网络、无线电指挥系统和足够的中继线）、工作人员值班用房、急救车车棚或车库、急救教育培训用房等。

2. 急救网络应合理布局，急救半径应控制在8km以内，保证接到报警后，救护车15分钟内到达患者驻地，并保证回车率小于3%。

3. 为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在紧急救

援中心的院区出入口附近设置急救车冲洗消毒站。

（二）传染病医院（病区）。

1. 传染病医院病床应按呼吸道传染病40%、消化道传染病40%，其他类型传染病20%分区设置。

2. 建筑面积指标。

（1）传染病医院（病区）中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后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和院内生活用房等子项设施的床均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传染病医院（病区）建筑面积指标（平方米/床）

建设规模 (床位数)	8-30床	40床	60床	100-500床	600床
建筑面积指标	40	45	50	70	80

（2）传染病医院各组成部分用房在总建筑面积中所占的比例应为：门急诊部14%、住院部42%、医技科室19%、保障系统10%、行政管理7%、院内生活8%。

3. 传染病医院应设置手术室，手术房间数按每100张病床设置1间。

4. 传染病医院选址和建设用地。新建传染病医院的院址应离人口密集居民区和公共场所一定距离，且交通比较方便、有比较完善的市政公用系统。新建传染病医院的建筑密度宜为25%~30%，绿地率不宜低于35%。

5. 建筑要求。（1）传染病医院（病区）应以多层建筑为主。在规模小、用地允许情况下，也可考虑采用单层建筑。（2）功能分区合理，洁污路线清楚，避免交叉感染。根据需要分设清洁区、半污染区及污染区。（3）传染病医院及综合医院传染病病区应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为：县级传染病区，技术工艺路线采取简易生化处理（加消毒）方式；市（地）级传染病医院（病区），技术工艺路线采取二级处理（加消毒）方式。污水的排放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主题词：卫生 规划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省级政府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省级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省级政府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八日)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国务院的部署，相继开展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省级政府是实施行政审批的重要机关，搞好省级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利于国务院部门的改革与地方的改革相衔接，巩固和深化改革成果，增强改革的整体效应，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推动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为推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取得新的成效，现就进一步推进省级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正确把握有关政策和要求，进一步对现行行政审批项目作出处理

为推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国务院和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近年来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这些政策和

要求是指导改革的基本依据。各地要对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前一阶段改革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查找并解决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对行政审批项目作出处理。要把握行政审批行为的本质特征，准确界定行政审批项目，合理划分行政审批的类和项。

(一)既要考虑审批项目的现行设定依据，又要把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行政管理改革的新要求，处理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合法原则与合理原则的关系。当审批项目符合合法原则而不符合合理原则时，也要相应作出处理。

(二)既要着眼长远发展需要，又要立足当前现实情况。对应当取消也能够取消的审批项目，要坚决取消；对应当取消但一时条件不具备的审批项目，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法》的规定处理。

(三)既要加快改革进度,又要确保工作质量。要严格按照初核、协商、论证、审定等步骤,规范审批项目审核和处理工作程序。要集中多方面的智慧和力量,对审批项目进行充分的研究论证,确保审批项目处理工作的质量。

二、搞好工作衔接,确保国务院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决定的落实

国务院部门要对本部门每一项取消和调整的审批项目提出明确具体的上下衔接意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不同情况对有关审批项目作出相应处理。要从审批部门、审批对象、审批依据、审批内容等方面,全面对照核对。审批项目名称与国务院决定取消和调整的项目不完全一致,但审批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要作出相应处理;将多项审批合并为一项的,要对照国务院决定取消和调整的审批项目目录,分解为具体事项,分别作出处理。

(一)国务院决定取消的审批项目,国务院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不得再行审批,国务院各部门不得要求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继续审批或变相审批。如果省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也设定有相应审批项目,原则上要取消,个别因情况特殊确需保留的,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或地方人民政府规章予以设定,但地方性法规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对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中实行垂直管理的事项,地方性法规、地方人民政府规章都不得设定行政审批,已经设定的,要依法取消。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并考虑现实情况,对现由国务院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设定、由地方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审批,各地要作如下处理:由国务院部门内设机构文件设定的行政审批,一律取消;由部门行

政规章和部门文件设定的行政审批,在与国务院部门协商一致后作出处理,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将结果统一报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国务院决定改变管理方式的审批项目,各地要参照国务院部门的处理办法,移交给相应的行业组织或社会中介机构。暂不具备移交条件的,可设定过渡期,过渡期内继续按原办法审批,过渡期结束即进行移交。国务院部门下放的审批项目,省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做好接收工作。

三、加强已取消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后续监管

对取消后还需通过其他方式监管的审批事项,要制订并落实后续监管的措施和办法,防止管理脱节;对改变管理方式的审批事项,要做好向行业组织或社会中介机构的移交工作。要进一步培育行业组织和社会中介机构,指导并规范其行为,加强管理和监督。对有额度和指标限制或公共资源配置、有限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等事项,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运作,努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招标代理等市场中介机构,要做到与政府主管部门机构分立、职能分离、人员分开、财务分账。认真落实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制度,规范和限制协议出让行为;加快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全面实行产权交易进入市场制度;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严格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四、认真清理并依法妥善处理拟取消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项目的设定依据

要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是否有直接、具体和明确的条款或表述,确定行政审批项目设定的依据。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对某一事项只作了原则的管理规定,但没有明示进行行政审批的,不得作为设定依据。要根据设定依据的效力等级等情况分别对拟取消和改变管理方式的审批项目作出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一) 以地方性法规为设定依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理建议,按法定程序由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修改有关地方性法规。

(二)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文件为设定依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理建议,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决定。

(三) 以政府规章为设定依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及时调整、修订有关规章。

(四) 对没有合法依据但符合合理原则,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按法定程序报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或政府决定。

五、严格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促进依法行政

要按照建立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的要求,严格规范审批行为。要结合政务公开工作,健全审批公示制度,提高审批的公开性和透明度。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审批项目的名称、依据、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期限、收费标准、审批结果等都要向社会公开。对关系国计民生和社会公众利益等重大审批事项,要积极推行社会听证制度;对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的审批事项,要进行咨询论证。要按照便民、及时、高效的原则,根据审批事项的性质、特点和内容,建立部门和部门内设机构之间的协调机制,制定相应的审批操作规程,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审批手续,改进审批方式,提高审批效率。对拟保留的审批项目要逐项进行研究,查找容易产生问题的部位和环节,通过实行审批机关层级监督及部门内外分权等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审批人的自由裁量权和审批随意性。要按照责权统一原则,建立和完善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制度和信息反馈机制,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司法机关以及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六、深入推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要加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理论研究,深入探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特点和规律,通过理论创新推动制度创新。要研究政府履行行政审批职能

的方法和手段,积极运用信息、网络等技术手段,发展电子政务,推行网上审批、窗口式办公。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和决策、执行、监督相协调的要求,将政策制定、审查审批与监督检查、实施处罚等相对分开,不断完善政府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经济管理体制、社会管理体制以及其他方面的改革密切相关,要注意将相关改革紧密结合、整体推进。要结合机构改革,通过部门职能的调整和重新定位,理顺部门之间的审批职能;要与财政管理制度改革、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相结合,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要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相结合,推动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探索国有资产管理的有效模式和途径;要与投融资体制改革相结合,明确政府和其他市场主体在投融资领域的责权利关系;要从行政管理体制创新和政府职能转变入手,把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综合行政执法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结合起来,积极探索适应新形势需要的综合执法体制和运行机制。

七、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树立大局观念,加强领导,积极主动地做好工作。要充实和加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机构和机构,搞好组织协调,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整体合力。要加强督促检查。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拟于2003年第四季度对省级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各地也要认真组织一次“回头看”,重点检查所属各部门行政审批项目的清理是否彻底、审批项目的审核和处理是否科学合理、已调整审批项目的后续工作是否到位、执行审批项目处理的决定是否严格规范等。要严明纪律。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变相审批、违规审批的,以及借故推卸责任、影响审批项目处理决定落实的,要坚决纠正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主题词:行政事务行政改革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今年新增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做了大量工作，试点工作陆续展开，总体进展较为顺利，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是，目前各地区农村税费改革进程还不平衡，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部分省份试点工作进展缓慢，基础工作还不够扎实细致；执行政策不到位，顶风违纪收费现象时有发生；基层领导力量薄弱，工作机构不健全；宣传工作不深入，基层干部和群众对改革政策缺乏必要的了解。上述问题，如果不及时解决，就会妨碍改革政策的落实，影响改革的预期效果，甚至可能造成农民负担反弹，损害农民切身利益，引发农村矛盾，影响农村社会稳定。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03〕12号）等文件精神，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各种矛盾，高质量、高标准地推进改革试点工作，确保试点工作健康有序进行。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坚持条件，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地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

为了确保改革的顺利推进，现在重申并强调，对目前基础工作还不够扎实，全面试点的条件还不成熟，完成今年改革各项任务确有难度的省份，不强求一律在年内全面推进，可以继续推进局部试点，绝不能不顾条件仓促地全面实施。开展全面试点的省份，必须充分考虑以下几个条件：一是计税数据测算、试点方案制订、改革政策宣传、各级干部培训、配套改革文件制定等基础工作扎实；二是经过局部地区试点，已经取得一定经验；三是对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一些难点和重点问题，有行之有效的对策措施和解决办法；四是有支持改革试点的必要财力；五是领导得

力，部门分工明确，有专门的工作机构，能够做到“三个确保”。

具备以上试点条件，并已经决定全面推开的省份，要适当加快工作进度，突出抓紧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扎实做好各项基础工作，据实核定农业计税土地面积和常年产量等计税要素，切实履行充分征求农民意见、农民签字认可、张榜公布的程序。不准虚增计税土地面积和常年产量，严禁“暗箱操作”，防止搞“一刀切”。二是抓紧审批省级以下试点方案，及时指导县（市）制订和完善试点方案，尽快将改革后的农业税核定到村、落实到户。不得在改革政策落实到户之前向农民收取屠宰税、村提留和乡统筹费等税费；已预收的地方，要无条件地如数退还给农民。三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真正把改革政策交给基层干部和农民。要采取多种形式，抓紧培训各级干部，特别是让基层干部全面了解情况，注意工作方法，改进工作作风，严格执行改革政策。应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改革政策，重点加强“进村到户”的政策宣传工作，使每个农户有政策“明白人”、有负担“监督卡”、有税费“明白账”，让广大干部和群众正确理解改革，真心拥护改革，积极参与改革。

二、对照检查，纠正偏差，不折不扣地把中央政策落到实处

先行全面试点的地区，要对照中央有关政策加强对基层改革试点工作的监督检查。坚决落实“三个不准”，即农业税及其附加不准超过国家规定的税率上限，不准超范围、超标准进行“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不准在农业税及其附加和“一事一议”之外进行任何形式的摊派和收费。要重点督促村内“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进行，不准将村内“一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议”筹筹筹劳变成农民的固定负担项目，不准强行以资代劳。

各地区要坚决落实减轻农民负担的“四项制度”，即涉农税收价格收费“公示制”、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收费“一费制”、农村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制”、违反减轻农民负担政策“责任追究制”。突出加强农村税费改革后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监督管理。农村灌溉用水、用电收费，应充分考虑当地农业生产实际情况和农民承受能力，严格按照自愿和受益原则，合理定价，据实计量收费，不准按田亩或人口摊派，不准与农业税等税费混收。

各地区应在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前提下开展乡村道路、农田水利等农村基础设施和农村社会事业建设。要按照量力而行的原则，将有关投资项目列入各级人民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在安排资金时打足预算，不留缺口，不得另搞配套要求农民出资投劳。要坚决制止不顾实际盲目上项目、铺摊子的错误做法，严防形成新的不良乡村债务。

三、加大力度，整体推进，积极搞好各项配套改革

要大力推进乡镇机构改革，保证乡村组织的正常运转。继续转变基层政府职能，按要求精简乡镇机构，采取有效措施压缩财政供养人员、清退各类临时人员。要继续调整和完善县、乡财政体制，在合理划分事权的基础上，按照“财力下移、缺口上移”的要求，加大对基层改革转移支付力度，建立健全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经费的保障机制。

加快推进农村义务教育体制改革，保证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的正常需要。要认真实行“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国发〔2003〕19号），明确各级人民政府保障农村义务教育投入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保障机制，保证农村中小学校公用经费

要规范农村税费改革后的农业税征收管理。认真落实农业税征收机关征税、协税员协税的农业税征收管理制度，推行以定时、定点征收为主的农业税征管方式。规范完税凭证的使用管理，

做到一户一票，不准“打白条”或使用其他非法票据。不准非专职征收人员直接收取农业税税款，严禁动用警力或组织“小分队”强制收取农业税费。

四、规范分配，严格监督，确保农村税费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专款专用

中央财政对地方农村税费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已下达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财政和有条件的市、县都要安排一定资金支持改革试点。今年如不具备条件、没有进行全面试点的地区，按规定不能享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补助；已下拨补助的，上级财政在年终结算时要相应扣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制订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范分配，严格监督，专项使用，严禁截留挪用。财政、审计部门要安排专门力量对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五、加强领导，严明纪律，确保改革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农村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地方各级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切实做到靠前指挥，加强领导和协调。要坚持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省、市两级要重点做好改革方案的完善，解决本地区试点中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县、乡两级要切实做好改革的具体组织和执行工作，保证改革政策的落实。

建立健全农村税费改革信访制度，向社会公开政策咨询和举报电话，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对群众反映的问题，符合政策并具备条件的，要及时解决；一时解决不了的，要诚恳客观地向农民作出解释，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对上级批转的信访案（事）件，要认真查处并按期反馈结果，不得敷衍搪塞。

在明确责任和部门分工的前提下，要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农村税费改革办事机构的指导和督促作用。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要加强对全国试点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对群众信访比较集中、反映问题比较突出的地方，要随时派出工作组进行抽查；对违反改革政策的典型案例，要进行通报。地方各级农村税费改革办事机构要落实工作责任，密切跟踪改革动态；

加强对基层落实改革政策的明查暗访，及时查错纠偏。

在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过程中，对歪曲中央改革政策，加重农民负担的，有关部门和地方要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对违反改革政策，领导和协调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事）件，不但要追究县、乡主要领导的责任，还要视情追究上一级政府主要领导的责任。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案（事）件，要公开曝光；触

犯法律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主题词：农业 农村 税务 收费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务院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 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

国办发〔2003〕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授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予公布。今后，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增加或减少及企业名称变更，国务院授权国资委随时予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 （截至2003年9月30日）

序号 企业名称

- | | |
|-----------------|------------------|
| 1.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 10.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
| 2.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 1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
| 3.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 1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
| 4.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 1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
| 5.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 14.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
| 6.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 15. 国家电网公司 |
| 7.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 1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 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 17.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
| 9.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 18.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
| | 19.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2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2.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23.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25. 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
26.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2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28.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29.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30. 东风汽车公司
3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32.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33. 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公司
34.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35.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36.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37.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38. 中国铝业公司
39.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40.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41. 中国航空集团公司
42.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
43.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44. 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
45.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46. 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
47.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8.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49.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50.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5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52.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53. 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54. 中国节能投资公司
55.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56.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57. 中谷粮油集团公司
58. 中国包装总公司
59.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中心
60. 中商企业集团公司
61. 中国华孚贸易发展集团公司
62. 中国诚通控股公司
63. 中国华星集团公司
64.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65.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66. 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
67. 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68. 机械科学研究院
69.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70. 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
71. 中国冶金建设集团公司
72. 钢铁研究总院
73. 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
74.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
75. 中国化学工程总公司
76. 中国化工供销(集团)总公司
77. 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
78.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79.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80. 中国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81. 中国轻工业机械总公司
82. 中国工艺美术(集团)公司
83. 中国盐业总公司
84. 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 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
86. 中国恒天集团公司
87.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
88.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集团)总公司
89.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90.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
91. 中国有色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2.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93.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94.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
95. 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
96. 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
97. 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98.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
99. 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总公司
100.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
101.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102.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103. 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104.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
105.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106.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107.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108. 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
109. 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
110.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111. 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
112. 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
113. 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
114.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115.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116. 中国水利投资公司
117. 中国水产（集团）总公司
118. 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
119.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120. 中国种子集团公司
121. 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
122. 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
123.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
124.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
125. 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
126. 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
127.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128. 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总公司
129. 中国海外工程总公司
130. 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
131. 中国医疗卫生器材进出口公司
132. 中国唱片总公司
133. 中国林业国际合作集团公司
134. 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35.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136.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
137. 中国免税品（集团）总公司
138. 中国旅游商贸服务总公司
139. 中国中旅（集团）公司
140. 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
141.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142.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
143. 珠海振戎公司
144. 中国海洋航空集团公司
145.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146.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
147.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148. 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149. 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
150. 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
151. 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152. 中国冶金地质勘查工程总局
153.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154. 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
155. 中国民航信息集团公司
156.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157. 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集团公司
158.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159. 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160.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161.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162.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163. 中国印刷集团公司
164.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165. 邯邢冶金矿山管理局
166. 鲁中冶金矿业集团公司
167. 长沙矿冶研究院
168.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169. 沈阳化工研究院
170.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171.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2.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
173. 中国寰岛（集团）公司
174.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175. 长江口航道建设有限公司
176.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177.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178. 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
179. 彩虹集团公司
180.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181.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182. 华侨城集团公司
183. 南光（集团）有限公司
184.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
185. 中机国际工程咨询设计总院
186.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
187. 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
188.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189. 三九企业集团（深圳南方制药厂）

*此企业拟进行公司制改建，企业名称正在规范之中。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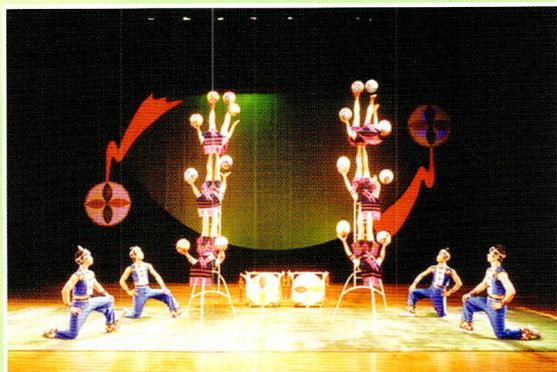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



南宁市艺术剧院演出的《妈勒访天边》荣获2000年第二届中国舞蹈“荷花奖”舞剧金奖、2001年中宣部第八届“五个一工程奖”、2002年国家文化部第十届“文华奖”



柳州市歌舞团演出的《白莲》2000年获文化部“文化新剧目奖”、2001年获曹禺戏剧奖“优秀剧目奖”



杂技艺术硕果累累



农村业余文艺队的特色表演吸引了不少观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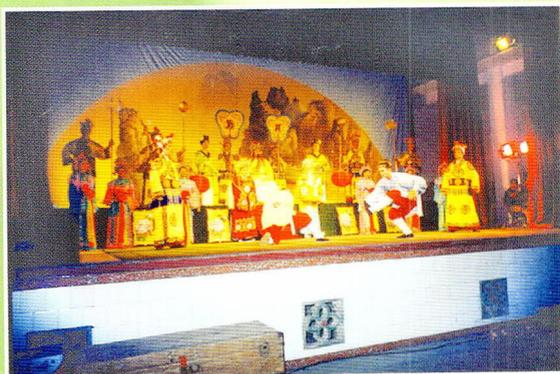
广西壮剧团演出的《瓦氏夫人》2001年获第七届中国戏剧节“中国曹禺戏剧奖·优秀剧目奖”



北海市歌舞团演出的《咕哩美》1999年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



社区群众文化方兴未艾



独具特色的彩调艺术大赛

